

慈溪市农业农村局
慈溪市财政局文件
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慈农〔2023〕179号

关于公布全市村发展留用地货币安置标准的 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级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根据《慈溪市进一步规范落实村发展留用地指标的实施办法》（慈党办〔2014〕70号）和《慈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慈溪市新一轮城乡基准地价更新方案的通知》（慈政发〔2022〕23号）文件精神，经综合测算，现将调整后的村发展留用地货币安置价格予以公布，调整后的村发展留用地货币安置价格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附件：1. 全市村发展留用地货币安置价格表

2. 慈溪市建设用地定级图



慈溪市农业农村局



慈溪市财政局



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11月6日

附件 1

全市村发展留用地货币安置价格表

单位：万元/亩

级别	范围	村级发展留用地货币安置价	新增建设用地征收面积计提（计征）价
一级	东三环（胜陆高架）；南至南二环路；西至新城大道—开发大道—青少年宫北路—北二环中路—后二房路—大新路—寺山路（北段教场山南路）；北至中横线	185.8	11.15
二级	一级地外，东至马潭路—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综合提升项目东界—潮塘江—梅林路及其北延（应家路）—周塘横路—梅林路—北二环东路—轻纺路及其南延—慈甬路—彭桥直江；南至前应路及其东延；西至浒崇公路—北二环西路—新江路—大塘江—西二环南路—前应路（寺山隧道）；北至中横线—担山北路—兴镇街及其东延—新城大道—永兴一路及其西延规划路	134.92	8.09
三级 （中心城区部分）	一、二级地以外，东至汽贸大道及其北延—慈甬路—（匡堰）环镇西路；南至东横河；西至房黄路江（南段三灶江）—宗兴中路—金轮大道（南段金轮南路）—慈溪边界—康庄路—建东路—王横东路—蒋家河—杭甬高速连接线（三三省道）—烛溪路；北至坎墩街—浒崇公路—永安东路—周家路江—三塘江南岸—马潭路—老塘东路	77.87	4.67

三级 (非中心城区部分)	详见定级图	77.87	6.23
四级 (中心城区部分)	详见定级图	41.79	2.51
四级 (非中心城区部分)	详见定级图	41.79	3.34
五级	详见定级图	25.21	2.02
六级	详见定级图	4.14	2.00 (最低保护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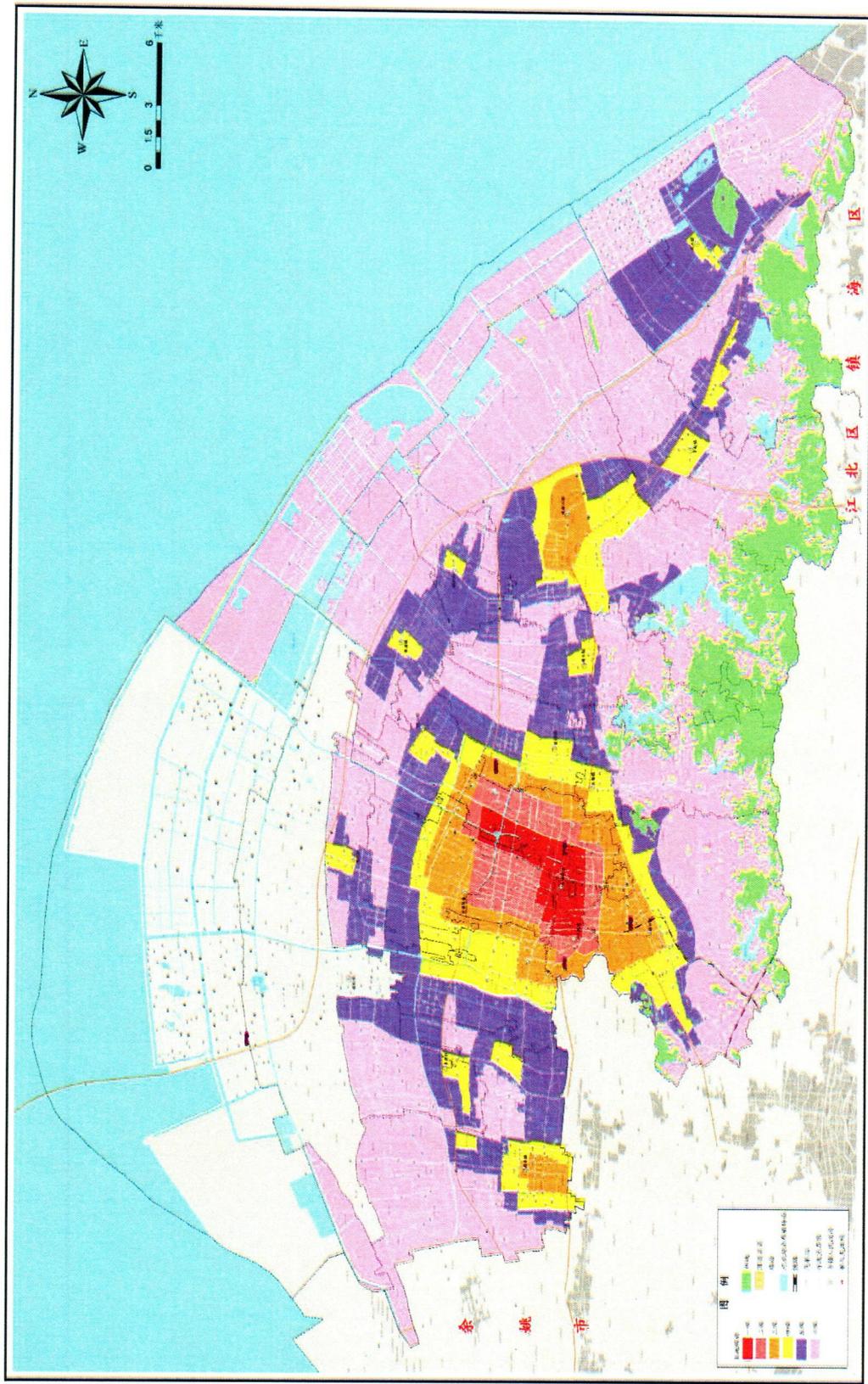
备注：

1、货币安置价格以指标落实当年的商业用地级别基准地价扣除土地征收成本、国家税费等相关费用后的净收益确定每亩留用地货币安置价格，折算新增建设用地征收面积计提（计征）价不低于2万元。

2、留用地指标核算：被征收土地位于本市城区四级以内地段，按新增建设用地征收面积的6%计算；其余地域按新增建设用地征收面积的8%计算。

3、土地定级范围以《慈溪市建设用地定级图》为准。

慈溪市建设用地定级图



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编制
浙江工业大学城市与不动产研究所 制图
2022年5月

慈溪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6日印发